

通数据审批〔2026〕85号

**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 
20100吨电子专用胶粘剂、12010吨半导体湿化  
学品、3000吨电子装配化学品、16000吨清洗  
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  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20100吨电子专用胶粘剂、12010吨半导体湿化学品、3000吨电子装配化学品、16000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

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区）洋久路1号，拟新建2个甲类车间、1个丙类车间、2个甲类仓库、1个丙类仓库、研发办公大楼等相关辅助用房，购置搅拌釜、混合釜、动力混合机、行星搅拌机、分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新建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0条、半导体湿化学品生产线4条、电子装配化学品生产线2条、清洗剂材料生产线7条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电子专用胶粘剂20100吨、半导体湿化学品12010吨、电子装配化学品3000吨、清洗剂材料16000吨的生产能力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3.1-2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3.1-5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(二)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检验分析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弃水等。检验分析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采用“调节池+芬顿氧化+混凝沉淀”预处理，然后与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混合，进一步采用“调节池+水解酸化+AO+二沉池+混凝沉淀池”处理，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最终汇入黄海，纯水制备弃水直接接管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标准、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31-2020)表1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者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2.2-10。

(三)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工艺废气(投料废气、加热废气、高温干燥废气、蒸馏冷凝有机废气、设备清洗废气)、罐区呼吸废气、危废库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化验室废气等。车间工艺废气、罐区呼吸废气经“两级碱吸收+水吸收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，最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；研发化验废气经“喷淋吸收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最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危废仓库废气采用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(与污水站共用)处理，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(DA003)排放；污

水处理站废气经“一级酸吸收+一级水吸收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同时，项目应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、采用密闭投料站等密闭化设备、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：项目工艺废气中 TVOC、异氰酸酯类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NMHC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硫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，氨及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，丙酮、乙酸、异丙醇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中表 1 及附录 A 相关标准限值，磷酸雾参考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。无组织废气：厂界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NMHC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硫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，丙酮、异丙醇、酚类、乙酸酯类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2 及附录 A 相关标准限值；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-4 至表 2.2-5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25)。

(五)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有机溶剂、报废含油产品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液、废导热油、废包装桶、废电瓶、废滤清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，其余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/物化处置。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、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桶、纯水制备废耗材、废填料(清洗后)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回收资质的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其中项目新建的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应急池、初期雨水池、危废仓库、甲类仓库一、甲类仓库二、罐区、甲类车间一、甲类车间二为重点防渗区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(试行)(HJ 1209-2021)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

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废气排口 DA001 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，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8.7-1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要求。严格按照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5 号）要求，重点关注双酚 A 聚醚原料中双酚 A 残留量。

#### 四、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$ 25313/25313

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6.0984/1.2657$ 吨、悬浮物 $\leq 0.7594/0.5063$ 吨、氨氮 $\leq 0.1785/0.1266$ 吨、总氮 $\leq 0.446/0.3797$ 吨、总磷 $\leq 0.0357/0.0127$ 吨、LAS $\leq 0.0195/0.0127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738/0.0738$ 吨、挥发酚 $\leq 0.0016/0.0016$ 吨、总铜 $\leq 0.0026/0.0026$ 吨、总锌 $\leq 0.0117/0.0117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0081/0.0081$ 吨。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/无组织):颗粒物 $\leq 0.0713/0.1876$ 吨、VOCs(合计) $\leq 0.8271/0.3908$ 吨、硫酸雾 $\leq 0.0003/0.00006$ 吨、氯化氢 $\leq 0.0043/0.0009$ 吨、磷酸雾 $\leq 0.0145/0.0161$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 0.0035/0.0002$ 吨、氨 $\leq 0.0005/0.0006$ 吨、硫化氢 $\leq 0.00005/0.00006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0001/0.0004$ 吨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6-1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(危)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6年3月25日